（上接B010版）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适贷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4、适贷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按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工作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工作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四)定期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1)终止基金合同；……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日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	1、基金份额拆分、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通过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拆分、合并的具体方案。	1、基金份额拆分、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通过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拆分、合并的具体方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10)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由《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2020年4月3日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后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实施转型之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关于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增加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E类份额类别、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明确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类别的有关规则，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相关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B、E三类基金份额。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27%，托管费年费率为0.08%，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2、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041”，投资人在进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时使用上述基金代码。

3、对于E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4、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一、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9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起始日（含起始日）至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进行预约赎回；如果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预约赎回，可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进行赎回。

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1、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限额

（1）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 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三)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明确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类别的有关规则，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相关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协议协商一致，同时对《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在更新的《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若日后开通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将另行公告。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B类基金份额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暂不开通转换。

3、本基金现有的A、B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E类基金份额的到期日规则与A、B类基金份额的规则不同。

4、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附件：基金合同的修订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32、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2、运作期到期日，对于A、B类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对于E类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33、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无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3、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无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4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A类和B类基金份额：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E类基金份额：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无	2、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进行赎回。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立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立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明确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份额类别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其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份额类别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其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上述基金转换和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上述基金转换和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基金的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A类、B类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进行赎回，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二、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票开始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票开始之日起生效。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9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外汇投资额度追加申请作出批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受外汇投资额度限制，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公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 年1月2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外汇投资额度追加申请作出批示，本基金自2015年3月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5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2万元，则将每笔申购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2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购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0546）的代销机构。

一、自201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 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付娟女士结束休假，于2015年3月9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3月05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正邦科技（002157）”进行估值。待正邦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